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6,925	141,217
銷售成本		<u>(64,873)</u>	<u>(64,195)</u>
毛利		72,052	77,022
其他收入		1,467	1,736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19,953)</u>	<u>(15,505)</u>
經營溢利		53,566	63,253
財務費用		(508)	(5,3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10,251)</u>

* 僅供識別

除稅前溢利	5	53,058	47,674
稅項	6	—	—
		<hr/>	<hr/>
除稅後溢利		53,058	47,674
少數股東權益		(30,262)	(31,720)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22,796	15,954
		<hr/>	<hr/>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5.6	3.9
		<hr/>	<hr/>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3.7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就若干固定資產之計算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負債法按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任何時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因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之稅率計算。

採納上文概述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所用詞彙及若干披露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

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之重大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向其支付 93,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240,000 港元) 之利息費用。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 (包括餐飲服務) 收入。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貸款利息

— 長期貸款	—	5,084
— 計息貸款	400	—
— 可換股債券	93	240
— 其他貸款	15	—

核數師酬金	350	500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121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954	11,731

固定資產折舊	7,656	7,829
--------	-------	-------

商譽攤銷	1,410	1,410
------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292	1,710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9	61
----------	----	----

發行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07	—
-------------------------	-------	---

匯兌虧損淨額	133	599
--------	-----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收回早前撇銷之壞賬	—	1,081
-----------	---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7	655
-------------	-------	-----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公司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 22,79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5,95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股（二零零三年：409,222,500 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15,9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千港元)	240
	<hr/>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16,194
	<hr/>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409,223
具攤薄潛力股份 (千股)	
— 可換股債券	30,000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439,223
	<hr/>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3.7
	<hr/>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3.0%至13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4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經營「明輝公主」號客運郵輪，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收入相當穩定。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國內經濟逐漸從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復甦，而使用本集團郵輪服務之乘客人數亦平穩回復至非典型肺炎爆發前水平，本集團因而受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

之郵輪服務繼續受惠於國內經濟發展持續強勁增長，以及國內人民對悠閒旅遊之需求熱熾之勢頭。然而，廣西及越南爆發禽流感病毒影響整個亞洲旅遊業。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升，亦令本集團毛利率稍為降低，然而，原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由「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改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現行業務運作及日後於中國市場擴展業務之意向。

未來計劃及展望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動力保持強勁，我們相信使用郵輪服務之總體客運人數仍會持續攀升，從而令本集團之客運郵輪業務受惠。另一方面，隨著國內開放旅遊政策，容許遊客以個人遊方式到香港旅遊及跟隨旅行團到二十九個歐洲國家旅遊，我們預期國內旅遊業將會面對新競爭及挑戰。

為提高本集團客運郵輪業務之競爭力，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新航線、改善「明輝公主」號整體設施以及提供更多娛樂節目，以增強「明輝公主」號對旅客之吸引力。

除客運郵輪業務外，本集團致力發掘及發展其他與旅遊相關而有高增長潛力之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其他行業之發展機會，務求藉此令業務更多元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增至約2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上升42.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降至約13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1,200,000港元減少約3.0%。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乘客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減至約72,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約77,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微跌至約52.6%，而去年則約為54.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燃油成本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較去年約15,500,000港元增加約28.7%至約19,900,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薪金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90.5%至約5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長期貸款減少所致。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4,0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至43,600,000港元及17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財務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8.3%（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息率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浮息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37,500美元。浮息票據獲若干執行董事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9,222,5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700,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盈利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加上人民幣及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之重大資本承擔。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日後擴展計劃所需，於需要時，本集團將有能力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56名（二零零三年：401名）全職僱員，其中343名（二零零三年：392名）駐於中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委任董事

陳永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審核之範疇與性質。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秦川先生及徐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保羅先生、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